

证券代码：300890

证券简称：翔丰华

公告编号：2022-58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1335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41,74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66.0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971,698.1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028,267.9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6日出具了“众会字[2022]第0692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截至2022年7月11日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1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44250100002800003508	137,999,966.06
2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8190188000175928	80,000,000.00
3	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422182610292	0.0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1、有关各方：

甲方：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30,000 吨高端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年 月 日，期限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受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晓彦、田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434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此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